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174號
民國115年4月1日辯論終結

原告 張逸琦
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 律師
被告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代表人 林玉芬
訴訟代理人 陳瑾瑜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105348號、第112010054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代表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由林宜賢變更為林玉芬，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1第401頁），核無不合。
- 二、原告於起訴狀原記載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依原告112年8月18日之申請，作成准予重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程序之行政處分，併請求撤銷駁回程序再開申請之原處分（被告112年10月23日鹿中人字第1120400165號函，原告於112年10月23日收受）及訴願決定（教育部113年5月6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105348號訴願決定書，原告於113年5月8日收受。）二、請求撤銷成績考核通知書之原處分（被告112年9月11日鹿中人字第1120006587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原告於112年9月22日收受）及訴願決定（教育部113年5月6日臺教法(三)字第1

01 120100544號訴願決定書，原告於113年5月8日收受）。三、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1第11頁），嗣於本院言
03 詞辯論程序修改其聲明為：「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04 2.被告應就原告112年8月18日提出之申請案件，作成准予重
05 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程序之行政處分。3.被告應作成撤銷被
06 告112年9月11日鹿中人字第1120006587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
07 書之行政處分。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2第5
08 15頁），核屬更正其訴之聲明，使之符合申請行政程序重開
09 之請求記載，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事實概要：

12 (一)原告係被告所聘教師，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遭檢舉疑
13 似不當肢體接觸（校安事件序號：2327162），經被告111年
14 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
15 性平會）決議受理。性平會於112年2月16日完成校安通報23
16 27162號性平事件案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認定原
17 告有下列行為（合稱系爭行為）：1.A生部分：(1)原告於
18 「捕魚網」活動授課時，藉示範動作之機會，未經A生之同
19 意，以手抓A生之手碰觸原告之胸部及肚子等部位。(2)原告
20 於A生三年級第1次上游泳課時，在游泳池旁邊，未經A生之
21 同意，握住A生之手腕。2.B生部分：原告於B生補考游泳完
22 後出來吹頭髮時，未經B生之同意，一手拿著吹風機幫B生吹
23 頭髮，一手撥著B生之頭髮。3.C生部分：(1)原告於C生繳交
24 籃球比賽報名表的時候，未經C生之同意，直接推碰C生之肩
25 膀。(2)原告於某次打籃球時，藉故要講戰術，未經C生之同
26 意，拉住C生之手腕，其後C生坐在籃球場地板上，原告仍持
27 續抓住C生之手腕。4.D生部分：(1)原告於排球課教扣球動作
28 時，未經D生之同意抓住D生之手腕。(2)原告於D生上完游泳
29 課後，未經D生之同意替D生吹頭髮。5.E生部分：原告於籃
30 球運動時，未經E生之同意，一直抓住E生之手並告知有違規
31 動作。被告認原告上開行為成立性騷擾行為（A、B、C、D、

01 E等5名學生之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被行為人合稱被害學
02 生），案經被告性平會112年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
03 次會議決議通過系爭調查報告，建議申誡2次部分則移由被
04 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嗣被告考核會
05 於112年3月9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系爭行為係
06 教學必要，而不予申誡。經校長覆核，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
07 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
08 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交回復議，案經被告考核會於112年
09 3月14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考量系爭行為係於公開
10 教學現場、無意識下發生無性意涵之行為，且為初犯、情節
11 輕微，決議予以申誡1次。被告性平會於112年3月15日召開1
12 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將上開考核結果納入系爭調
13 查報告之處理部分，並命原告自費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意識課
14 程4小時、法治教育課程2小時，心理諮商至少4小時並提心
15 理諮商成效評估報告，同意正式將系爭調查報告函文相關
16 人。被告乃以112年3月16日鹿中人字第1120400047號令（下
17 稱系爭懲處令）核予申誡1次，並以112年3月17日鹿中學字
18 第1120200048號函（下稱性平處理結果函）附系爭調查報告
19 將性平事件處理結果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申復，經被
20 告以112年4月26日鹿中人字第1120400060號函附申復審議決
21 定書（下稱申復決定）駁回，原告未續提起救濟。

22 (二)原告以112年8月18日行政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主張系
23 爭懲處令、性平處理結果函及申復決定，有相當於行政訴訟
24 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請求程序重開。經被告以1
25 12年10月23日鹿中人字第1120400165號函附程序再開申請事
26 件決定書（下稱原處分一）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
27 教育部以113年5月6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105348號訴願決定
28 （下稱訴願決定甲）駁回。

29 (三)另被告考核會於112年8月8日召開111學年度第5次會議，以
30 原告有性騷擾行為，依考核辦法第5條第4款規定不得考列第
31 4條第1項第1款，決議原告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列同條項第

01 2款，經教育部以112年9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16146號函
02 (下稱教育部112年9月7日函)核定，由被告以112年9月11
03 日鹿中人字第1120006587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下稱原處
04 分二，與原處分一合稱原處分)予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
05 願，經教育部以113年5月6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100544號訴
06 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乙，與訴願決定甲合稱訴願決定)駁
07 回。原告對訴願決定甲、乙均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9 (一)關於原處分一部分：

10 1.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部分：

11 (1)系爭調查報告、原處分、性平處理結果函屬對於原告具
12 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蓋原告平時考核，遭被告以11
13 2年3月16日鹿中人字第1120400047號令核定申誡1次，
14 影響原告之工作與名譽權。年終成績考核部分，原處分
15 乙影響原告之工作、名譽、薪資、財產等權益。接續仍
16 持續影響原告之薪資、名譽、財產等權利，影響原告日
17 之升遷、介聘、轉任等工作權，或者影響原告考取校長
18 之資格。

19 (2)系爭調查報告完成後，D生、E生仍有於校慶期間主動和
20 原告拍照，並未有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
21 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有被告之體育老師陳孟桃老師
22 親身見聞之陳述書可參。B生也因升學問題向原告接
23 觸，請教諮詢、A生、B生、C生、D生於畢業後到學校打
24 球，遇原告仍面容自然並向原告打招呼(但原告很害怕)
25 等情，有陳孟桃老師在場可證。A生、B生多次回學
26 校聯繫其他老師時，遇同辦公室之原告亦無逃避或害怕
27 之舉，有陳孟桃老師親身見聞或其陳述書可參。甚至A
28 生還透過楊生(真實姓名不詳)聯繫原告。部分被害學
29 生還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4號事件中
30 拒絕到庭作證，推測係因其等明知自己申訴與調查程序
31 所陳均非真實，擔憂於訴訟證述將有觸犯偽證罪犯行之

01 可能，故均未前來，可證其等並未受原告性騷擾，過往
02 所陳並非真實。上開新事實內容可證原告並無性騷擾行
03 為。

04 2.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部分：

05 (1) 新事實部分：本件於112年2月16日被告性平調查委員會
06 作成調查報告後，仍發生下開事實，且該等事實應有利
07 於作成認定原告並未對該五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之事
08 證：①112年4月7日，被告運動會期間，許D生、尤E生
09 仍至體育組辦公室找原告拍照，有陳孟桃老師親身見
10 聞，並撰寫如原證6之陳述書。顯見許D生、尤E生並未
11 因其等所指述之原告性騷擾行為，而產生心生畏怖、感
12 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可證其
13 等並未受原告性騷擾，原告對其等並無性騷擾之行為。
14 ②112年4至5月期間，周B生為準備升學文件，多次前往
15 體育組教師辦公室請原告協助體適能科目之登入問題，
16 有當時在場之陳孟桃老師親身見聞，請求傳喚陳孟桃老
17 師到庭證述。可見周B生並未因其所指述之原告性騷擾
18 行為，而產生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
19 之唯恐不及之反應，可證其未受原告性騷擾，原告並無
20 性騷擾之行為。③112年7、8月暑假間，該五名學生雖
21 已經畢業，然賴A生、周B生、洪C生、許D生仍多次前往
22 體育組辦公室旁風雨球場打排球，遇見原告也無畏懼或
23 害怕之神情，仍面容自然向原告打招呼，此亦有當時在
24 場之陳孟桃老師親身見聞，請求傳喚陳孟桃老師到庭證
25 述。顯見該四名學生並未因其等所指述之原告性騷擾行
26 為，而產生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
27 唯恐不及之反應，其等並未受原告性騷擾，原告對其等
28 並無性騷擾之行為。④112年9月1日，賴A生及周B生前
29 往鹿港高中體育組教師辦公室送飲料給其他老師，原告
30 當時在場，該二生見原告時並無逃避或害怕之舉，此經
31 陳孟桃老師親身見聞，並撰寫如原證6之陳述書。顯見

01 賴A生及周B生並未因其等所指述之原告性騷擾行為，而
02 產生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
03 及之反應，可證其等並未受原告性騷擾，原告對其等並
04 無性騷擾之行為。⑤113年2月16日，賴A生與周B生再度
05 前往鹿港高中體育組辦公室找老師，原告當時亦在辦公
06 室內，賴A生與周B生見到原告並無逃避或害怕之舉。
07 當時在場之陳孟桃老師對此親身見聞，請求傳喚陳孟桃
08 老師到庭證述。顯見賴A生及周B生並未因其等所指述之
09 原告性騷擾行為，而產生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
10 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可證其等並未受原告性
11 騷擾，原告對其等並無性騷擾之行為。⑥113年3月4
12 日，賴A生透過學生Zhen（楊生）傳送訊息予原告，楊
13 生表示：『老師 ○○有些事情想跟你談談 如果你願意
14 的話再跟○○說有空的時間可以嗎～』，可見賴A生不
15 僅未因其等所指述之原告性騷擾行為，而產生心生畏
16 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
17 更且積極主動尋求與原告『談談』之機會，可證其並未
18 受原告性騷擾，原告對之並無性騷擾之行為。⑦113年9
19 月5日，賴A生、周B生、許D生、及楊生進入被告校園，
20 並於當日下午15時40分許在原告所在之體育組老師辦公
21 室前後探頭窺視、徘徊不去，直至16時40分該4名學生
22 方在教官要求下帶離開校園。上開學生之舉動造成原告
23 莫大恐懼，產生輕鬱症狀、及失眠等病症。由此可見，
24 該等學生不僅未因其等所指述之原告性騷擾行為，而產
25 生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
26 之反應；反而在原告提出本件行政訴訟後，仍積極主動
27 接近原告，並可能有尋求與原告商談之機會，可證其等
28 並未受原告性騷擾，原告對其等並無性騷擾之行為。⑧
29 114年6月24日，於鈞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
30 4號案件之審理期日，鈞院曾傳喚該五名學生到庭作
31 證，然賴A生、周B生、洪C生、許D生均提前電話表示無

01 到庭作證意願，然該期日均為該等學生所就讀學校期末
02 考完畢後一至二週、甚至暑假已經開始，其等並無上課
03 或考試之必要，故推測係因其等明知自己申訴與調查程
04 序所陳均非真實，擔憂於訴訟證述將有觸犯偽證罪犯行
05 之可能，故均未前來，可證其等並未受原告性騷擾，過
06 往所陳並非真實，而原告對其等並無性騷擾之行為。

07 (2)新證據部分：①原證5、6：陳孟桃老師之陳述書，內容
08 指明原告之教學方式符合體育常規，且被害學生與原告
09 向來互動良好。游泳池救生員張博均、陳盛德之陳述
10 書，亦指出體育課教學存在不可避免之肢體碰觸，然原
11 告實際教學過程中並未存有與學生之不當行為，反而是
12 極具耐心講解與示範、互動良好之實際情形。又被害學
13 生同班之學生陳述書，亦可見原告實際之教學方式不會
14 碰觸到私密部位，如有教學上必要會取得學生同意等。

15 ②原證18：該截圖內容可證A生主動找原告約談。

16 (3)被告考核會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變更性平
17 會懲處申誡2次之建議，不予申誡之決議及理由，亦得
18 作為本件原告請求程序再開、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
19 處分者之新證據。

20 (4)上開提供陳述書之教師、救生員、同學均係在處分作成
21 前即已在校內之師生（人證），且原告亦曾請求調查小
22 組、性平會、考核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
23 等被告之組織向該等師生進行訪問，以釐清事實真相，
24 然而被告未為調查，本件有未斟酌人證之程序再開事
25 由。

26 3.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之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
27 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所定再審事由
28 部分：

29 (1)系爭懲處令對原告發生不利效果，已屬限制及剝奪原告
30 財產權之不利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
31 於處分前應給予陳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被告並未以

01 書面通知原告進行陳述意見即為本件處罰，自有違法，
02 而應再開程序並予以撤銷。性平處理結果函、申復決定
03 作成前均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04 (2)依行為時性平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05 第17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
06 治準則）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第1項、第31條
07 第1項等規定，可知，校園性平事件處理順序，應是先
08 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向學校提出書面調查報告（應包
09 含調查報告、處理建議）。若調查事件屬實，再由學校
10 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議處或懲處。亦即性平會調查及調
11 查報告在先，並查證屬實後，學校懲處或議處需本於性
12 平會調查報告始可做出決定，懲處或議處在後。本件懲
13 處在先，調查報告提出在後已有不當，系爭懲處令自屬
14 顯然違法之處分，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5 (3)依行為時性平法第31條第1項、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17條及被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13
17 條第10項規定，被告完成系爭調查報告已逾越14日之
18 久，違反上開規定明定之調查完成及提交報告之期限，
19 自屬違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足以影響行政處分，亦
20 即該違法之行政處分本不得生有法律上效果，更不得作
21 為事實認定之基準，更不得發生存續力、跨程序拘束
22 力、或構成要件效力。申復決定未予糾正亦屬違法。以
23 系爭調查報告為依據之系爭懲處令即有法定程序上之重
24 大瑕疵。

25 (4)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第5項及第111條第6款、第
26 7款、行為時性平法第31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
27 則第17條第6款、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可知，應先
28 由性平會出具包括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書面報告；後
29 由學校基於該書面報告（包含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依
30 法進行議處或懲處，並作成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記載事
31 實及理由通知案關當事人。因此「處理決議」並非由性

01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可決議者，更非由性平會書面報告
02 內所應記載者。本件以系爭調查報告直接出具本案處理
03 決議，由無權責之性平會作出處理決議，並為移送考核
04 會之決議，顯然違法而無效，且系爭調查報告之記載亦
05 與法不相符而無效。申復決定、訴願決定甲未加以糾正
06 亦屬違法。

07 (5)系爭調查報告之調查及認定違法：

08 ①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
09 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
10 實綜合判斷，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
11 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
12 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非單純僅
13 以當事人之主觀感受為據，被害人對於性騷擾之主觀
14 感受及認知，亦必須符合客觀之合理性，並非出於個
15 人特殊原因或對行為人之嫌惡感。而就性騷擾認定之
16 證明度要求，並未特別規定。徵諸性別平等教育法對
17 於性騷擾成立之證明度並無特殊要求，則法院之審
18 理，必也應達到「沒有合理可疑」蓋然性程度的確
19 信，始能為此認定。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其客
20 觀舉證責任應由主張性騷擾事件成立之被告負擔，易
21 言之，其訴訟上之不利益應歸屬於被告。

22 ②被告所指原告所涉性騷擾之行為，係於課程中所發
23 生，且均涉及原告身為體育教師就課程授課形式、授
24 課內容等講學自由，並牽涉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
25 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原告所為是否已逸脫
26 專業性及講學自由範疇，即須透過與系爭課程相關學
27 術領域之專業知識、學術慣例、倫理價值一併觀察，
28 始能就原告之授課形式、授課內容是否構成性騷擾予
29 以正確評價。本件之「合理被害人標準」自應以
30 「『熟悉系爭課程相關專業知識、學術慣例、倫理價
31 值之人』，自處於修習系爭課程學生之地位觀察，對

01 原告之言詞或行為是否亦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作為
02 認定標準，如此方能兼顧教師之講學自由及學生之學
03 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對於
04 原告之行為生成正確之評價，如此始可符合公平正
05 義。

06 ③本件性平會調查過程，被害學生彼此陳述互相矛盾，
07 僅憑A生之陳述，即認定原告有性騷擾行為，顯屬無
08 據，而屬違法。A生從一年級以來，多次表達對原告
09 之騷擾之語，例如曾經在110年3月4日對原告表述
10 「這樣我可以每天都看到『帥哥』欸」等語、又曾在
11 111年9月28日贈送卡片予原告，其上寫有「T0:全校
12 最帥的逸琦我最最愛愛的逸琦老師……愛你唷♡」等
13 文字，已不顧師生份際，對原告有非分之想。大辣辣
14 的表明對原告之騷擾與喜愛之意思，原告對之實難防
15 範，更且心中害怕至極！被害學生有虛偽陳述之嫌
16 疑。

17 ④調查小組之成員中，並無與體育課程專業領域相關之
18 人，系爭調查報告所採取之判斷標準及判斷理由，亦
19 全然未見有任何與體育課程相關之專業知識、學術慣
20 例、倫理價值有關之考量。既然調查小組成員對於體
21 育教學均屬外行，則如何對於本件所涉事實逐項進行
22 調查、認定與評價？調查報告中多次出現與體育專業
23 不相符合之問題，且多有引導學生針對特定性別之與
24 事實不符之回答，更且偏頗擅自斷定認為體育教學不
25 需要有碰觸情形亦可完成教學等情，顯難認定調查小
26 組成員具有公正客觀之立場，更可證明其等乃係明顯
27 偏頗，是以調查小組、性平會之組成顯然已違反行政
28 程序法第6條、第9條及行為時性平法第22條第1項等
29 規定，而屬不法。

30 ⑤依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4號事件曾就
31 性平會調查小組實地訪談被害學生、F生等6名學生之

01 影片進行勘驗，該勘驗結果可明被害學生親身示範指
02 訴原告之動作及訪談時之情緒表現，可發現原告未涉
03 有任何性騷擾行為，已顯有適用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
04 第4款第1目規定之錯誤。

05 4.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之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
06 第273條第1項第10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
07 物漏未斟酌」所定再審事由部分：

08 (1) A、B、C、D、E等5名學生在本件所進行申訴的事件及對
09 彼此之間就彼此所申訴的事件所為的陳述是互相矛盾且
10 與事實不相符合，有虛偽陳述。

11 (2) 又被害學生於性平調查虛偽陳述，是本件亦有行政訴訟
12 法第273條第1項第10款之事由，又本件雖無宣告有罪之
13 確定判決，然而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並非
14 因證據不足之原因所致，係原告並不願意對被害學生提
15 出偽證之告發（不論其等於性平會陳述時即行為時是否
16 已年滿18歲而適用少年程序或一般刑事程序），原告不
17 樂見被害學生因未經深思熟慮、不顧及後果而提出本件
18 性平申訴，並於調查過程中為使原告受有不利處分而為
19 之虛偽陳述，致使其等蒙受刑事訴訟程序之煎熬甚至可
20 能承擔有罪之不利之結果，故本件仍應符合行政訴訟法
21 第273條第1項第10款及第3項之要件。

22 5.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之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
23 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
24 物漏未斟酌」所定再審事由部分：

25 (1)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原證4）：原告於
26 每學期開始第一堂課，均會先說明指導原則，因體育課
27 為教學及安全所需，可能會發生碰觸之狀況，如因教學
28 所需，原告均會事先告知即將碰觸之部位，並且在徵得
29 學生之同意後，方會進行碰觸。然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
30 庭113年度簡字第24號事件之勘驗可知，調查小組除針
31 對A生游泳課教學時曾詢問A生，原告是否有事先徵得其

01 同意後才發生碰觸以外，對於其餘學生所指述之各種碰
02 觸行為，調查小組皆未詢問學生是否經原告詢問其等之
03 同意之問題，調查顯然有所疏漏。

04 (2)課表及成績登記表數張（原證7、8）：

05 ①D生所在班級於高一上體育課係每週二第3、4節（上
06 午10至12時），而高一下體育課為每週二第6、7節
07 （下午2至4時），然高一下之游泳課僅有110年4月6
08 日及同年5月4日，D生均未曾上過游泳課，於110年5
09 月19日起全校因疫情停課至暑假。D生高一上，體育
10 課下課即為午休，並無趕忙返回之必要，縱然頭髮吹
11 得較慢亦無妨。而D生於高一下學期之兩次游泳課均
12 未下水，顯無須吹頭髮。

13 ②A生、B生、C生、E生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曾因未繳
14 交排球影片、有氧舞蹈健身等原告指定之體育科作
15 業，而遭原告學期成績評為不及格。又再於111年上
16 學期之111年10月27日，因該班學生開學後之缺勤狀
17 況太嚴重，而當天同樣整班珊珊來遲，體適能測驗
18 時，竟有2名學生企圖蹺課，經原告追回後，又有他
19 群學生意欲如此，原告認此時應導正學生觀念，故非
20 常嚴肅向全班告以教師需為學生安全負責，如欲離開
21 亦應先行告知，並請同學準時上課、不得蹺課，履行
22 學生之義務，大家互相配合等情，卻遭A生頗為不悅
23 之回應。次週該班之康樂股長即換為9號之同學，第3
24 週學務處詢問原告是否暫停教授此班，第4週被告即
25 飭令原告停止教授該班體育課，然當時被告尚未告知
26 原告其已遭A生申告校園性平事件，原告以為換師係
27 因要求全班準時上課、不無故缺席而來。至今原告仍
28 不明白，準時上下課不無故缺席乃是學生之本分，教
29 師要求學生如此亦係自然更是教師之義務，竟因如此
30 而導致A生對原告之積怨甚至報復，原告業已茫然未
31 來是否仍須以正直道德遵守規矩等作為教學之本旨。

01 被害學生提出本件申訴僅係為刻意（惡意）製造原告
02 之困擾，並非因受有性騷擾之事實而提出者。

03 (3)通訊軟體訊息截圖數張、原告臉書內容截圖及照片通訊
04 軟體訊息截圖數張（原證13、14、16）：

05 ①依上內容可知，A生在高一上學期之109年11月2日
06 時，曾向原告傳送「老師，生日快樂」之訊息，是A
07 生明確清楚知悉原告之生日，惡意於原告生日時提出
08 性平調查之申請，目的僅係為報復原告而已。A生提
09 出申訴後，還有以通訊軟體詢問原告體育課之課程內
10 容，並無不悅情況。A生於教師節111年9月28日尚贈
11 送卡片、禮物予原告，並要求原告與之合照，亦未見
12 A生因其所謂第一次游泳課原告拉手問要不要測試、
13 第二次游泳課之觸碰等感到不悅之情形。A生並未因B
14 生所述之吹頭髮一事而停止與原告聯繫。

15 ②被害學生（尤其是A生、B生）平常與原告之對談即不
16 具學生應對教師該有之份際，有上開內容可憑，B生
17 更曾在籃球比賽期間以腳踢原告之膝蓋造成原告受
18 傷，原告亦未曾責罰或追究B生之責任。被害學生
19 （尤其是A生、C生）平常即存在對原告呼來喚去、要
20 求與原告合照等情，並無師生倫理份際存在，反而原
21 告對其等之行為舉止感到非常害怕。被害學生不把原
22 告當老師、常使喚原告，於籃球課時，要求原告與其
23 等組隊打球，並總是命球技最差之C生與原告配對，
24 如此原告無法打敗A生、B生、D生、或E生其中三人組
25 成之隊，則原告必須請被害學生飲料。僅有在111年3
26 月1日時，原告與C生打贏，故其他學生致送原告飲
27 料，原告感到幽默而張貼於臉書。

28 6.112年8月26日總統公布修正前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
29 （本院按修正後即現行性平法第37條第3項規定），針
30 對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即有明文。此乃為避免遭受
31 主張之行為人因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認定結果之持續效

01 力具有持續影響其考績、年度考績、功敘、薪獎、升
02 遷、介聘、轉任、擔任主任及校長之考核評鑑之效力，
03 故倘若調查程序存在瑕疵、或存有新事實、新證據，卻
04 無法重新啟動調查程序，則將存在永遠無法洗刷且持續
05 影響該行為人之身分、財產、名譽、等法律保護權利之
06 冤屈。本件性平事件調查結果確實屬於持續影響原告關
07 於教師身分、考核、獎懲、升遷、介聘、轉任、甚至擔
08 任主任及校長之考核評鑑之效力，不僅已經影響111學
09 年度之年度考核結果、更且已經影響原告之功敘、升
10 遷、薪獎，仍持續影響現在原告是否可擔任各處室主任
11 之資格，日後亦會影響原告擔任校長之資格，以及日後
12 每月退休金數額之核算，均會受該性平事件調查結果之
13 影響，故該調查結果之效力對人民權利影響係向後延伸
14 至另一特定時點（例如退休時）以及未特定時點（例如
15 校長資格考核，或領取退休金之末日）。

16 (二)關於原處分二部分：

17 1.承前所述，系爭調查報告、性平會認定原告有違反性平法
18 之性騷擾行為等情事，均非本於真實且調查程序違法所為
19 之違法決議，難以採信，原告請求重啟調查程序，並撤銷
20 系爭懲處令應屬有理由。縱未重啟調查程序或撤銷系爭懲
21 處令，該系爭懲處令及性平調查結果與認定所據以認定之
22 事實亦非基於正確之事實與證據，難以作為其他處分據以
23 判斷之基礎事實。原告除受有系爭懲處令外，並無其他不
24 得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故原告因性
25 騷擾事件所受之系爭懲處令，自屬成績考核重要之基礎事
26 實，縱然被告駁回原告性平程序再開之申請，原告年度成
27 績考核亦應考量平時考核紀錄、品德生活紀錄，探究原告
28 是否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可能。成績考核有
29 出於錯誤之事實與不完全之資訊之瑕疵情形，自有構成裁
30 量瑕疵之情事，而屬有違誤，訴願決定乙未及糾正仍予維
31 持，亦有不合。

- 01 2.被告作成成績考核前，未曾給予原告任何陳述意見之機
02 會，影響原告升遷、薪獎至巨，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
03 條規定。依行為時性平法第31條第1項、第2項、同法施行
04 細則第17條及被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05 第13條第10項規定，被告完成系爭調查報告已逾越14日之
06 久，違反上開規定明定之調查完成及提交報告之期限，自
07 屬違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足以影響行政處分，亦即該
08 違法之行政處分本不得生有法律上效果，更不得作為事實
09 認定之基準，更不得發生存續力、跨程序拘束力、或構成
10 要件效力。以系爭調查報告為依據之成績考核即有法定程
11 序上之重大瑕疵。
- 12 3.依行為時性平法第25條第2項、第4項規定，可知考核會就
13 原告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得變更性平會之處理建議。考
14 核會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所為不予申誡之決
15 議為適法且妥當。然校長未撰寫相當理由，逕為再議。校
16 長之意見顯不應採擇，否則將有校長一人之意見凌駕教師
17 考核會全體會議決議之嫌，如此一來將使教師考核會之設
18 置如無物，而僅需校長一人之意見即可左右甚至改變之，
19 將使學校變成一言堂。故被告考核會基於校長與法令不
20 合、且未具明理由之覆核意見，於112年3月14日111學年
21 度第2次會議所為之復議決議，變更第1次合法決議而與法
22 不合，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之規定，應認之為無
23 效。況且該第2次教師考核會之復議決議，仍未敘明變更
24 之理由，即未敘明何以第1次符合行為時性平法第25條第4
25 項規定所為之決議，在無任何情事變更、且未給予原告陳
26 述意見之機會時，為何得以變更第1次決議，而予以原告
27 較為不利之申誡1次之懲處之復議決議之理由，則第2次復
28 議決議顯有未記載理由之瑕疵。故系爭懲處令係依上述具
29 有瑕疵之考核會111學年度第2次復議決議所為，於法無據
30 且無理由，應認無效。成績考核係依上開於法無據且無理

01 由而無效之系爭懲處令及考核111學年度第2次復議決議，
02 則原告請求撤銷成績考核自屬有理，而應准許。

03 (三)原告抱持著極高度熱誠擔任教師職務，維持教學專業，並同
04 時兼顧學校指派之行政工作，為避免不必要糾紛，均與學生
05 保持適當距離，卻因學生之愛慕不成由愛生恨提出本件性騷
06 擾之申訴，程序上不僅多受磨難，性平會調查小組做出與事
07 實不符之結論導致原告必須受到極大侮辱，甚至受到多重不
08 利處分，實屬折磨。原告因學生不實構陷，於性平調查期間
09 長期出現免疫失調症狀（皮蛇），不僅名譽、仕途有損，身
10 體精神之健康更是受到嚴重損害，乃是真正受不利影響之一
11 方等語。

12 (四)聲明：

- 13 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 14 2.被告應就原告112年8月18日提出之申請案件，作成准予重
15 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程序之行政處分。
- 16 3.被告應作成撤銷被告112年9月11日鹿中人字第1120006587
17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之行政處分。
- 18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0 (一)關於原處分一部分：

- 21 1.所謂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制度，係屬一般行政救濟途徑以
22 外所另設之特別救濟途徑，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行政處分相
23 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規制之
24 事項而重為實質審查，以達成適當之新決定，且重新進行
25 行政程序以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目的，在於
26 調和法之安定性與目的性之衝突，以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
27 係人之權益，並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此一特別救濟制
28 度之對象既屬業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則必然必須符合此特
29 別救濟制度所規定之構成要件始有適用之餘地，絕非任何
30 事項均可適用此特別救濟制度。

- 01 2.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規定之得申請行政程序再開之情事
02 計有：(1)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
03 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2)發生新事實或
04 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
05 限。(所謂新證據，係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
06 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3)其他
07 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
08 者。惟若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
09 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即不在此限，亦即不可
10 據此而為程序重開之申請。
- 11 3. 系爭懲處令一經作成，即已執行完畢，該申誡處分之效力
12 並未設定或變更持續相當期間之法律關係，亦未使原告在
13 往後期間內受有消極不作為之禁制要求或積極作為之誡命
14 要求，足見並不具有延伸性，亦未有任何連續性或持續發
15 生之效力，故系爭懲處令，應不屬於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
16 處分，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簡言
17 之，本件行政處分既不符合具有持續效力之要件，則無論
18 原告所舉之事由是否屬於有利於其變更者，均不適用此款
19 之事由，其理甚明。
- 20 4. 原告以學生曾在運動會期間找原告拍照、有學生請原告協
21 助體適能科目登入問題、有學生前往學校打排球而不害怕
22 原告、有學生送飲料給其他老師而不害怕原告、有學生透
23 過其他學生而表示想跟原告談談、有學生前往體育組辦公
24 室窺視、有學生不願傳訊到庭等情節主張有新事實。然此
25 些事實，均是學生與學校老師之互動情形，與究否發生性
26 騷擾之事實並無干係，且更無變更原告是否曾在之前發生
27 過性騷擾學生之事實狀態，自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
28 第1項第1款事由甚明。
- 29 5. 關於原告主張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新
30 證據」及同條項第3款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31 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01 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所定再審事由部
02 分：

03 (1)原告提出之學生、救生員、老師等之陳述書，係原告有
04 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依行政
05 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不許其據此提出程序
06 重開之申請。況原告所提出陳述書之制作人是否真正？
07 其內容是否屬實？究係在何種方式下簽署？是否有偏頗
08 或錯誤之危險，應不具可信度之保證。且依陳述書之內
09 容，無非係在表達原告平常會與學生保持適當距離，且
10 碰觸身體可能時均會事先詢問學生意見，同意後才有可能
11 碰到等情，然此皆僅為受害學生以外第三人之陳述，
12 並不足以影響或駁斥受害學生之陳述，亦即，縱經斟酌
13 結果仍不足以動搖原行政處分，依法自亦不符合行政程
14 序重開之要件；至於原告主張在性平調查過程中，曾經
15 請求性平調查小組、性平會、考核會、教評會，傳訊上
16 開陳述書之老師或學生作證…云云，因渠等均非當事人
17 且非屬事發當場在場之目擊證人，衡情，與本案事實發
18 生之調查並無直接關連，縱未予以調查，亦未影響事實
19 認定之結果，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20 128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

21 (2)又原告雖提出課表，主張D生指控原告為伊吹頭髮之事
22 並不存在，既經A生、B生、D生異口同聲的指述確有此
23 節，且所述情節均為相同，依法自應認為真正。學生返
24 校之監視畫面，根本未能證明與本案有何干係或關聯？
25 蓋畢業學生返校偶而乃稀鬆平常之事，原告實無從據此
26 而為其有利之主張。至於原告主張證人指述有問題之情
27 形，所述縱有口誤等誤認或者指摘調查小組如何調查有
28 所違誤之情形，仍不影響事實之認定，亦無矛盾，且屬
29 原告因重大過失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另
30 關於原告提出之諸多獲獎紀錄、評價等等平日表現，僅

01 為原告之個人行為表現，與原告是否會發生性騷擾之事
02 實，實無直接干係。

03 (3)而原告所提之被告學校體育術科評量常模，均屬體育教
04 學之常識，均已由性平委員在審查本案時為仔細評估，
05 故而才會在審核後，已將諸多申訴行為中係屬體育教學
06 必需動作予以排除，認定部分行為非屬性騷擾行為，諸
07 如，A生游泳換氣時之接觸行為、B生打球時抓手調整動
08 作、F生打排球時握手教學等等，由此足見，此一證據
09 並不足使原告受較有利之處分。

10 (4)關於原告所提之游泳課課表及成績登記表，姑不論此
11 些成績登記表究否為真？然觀諸該明細表均僅為一般的課
12 程表及成績登記表，其上所記載的均僅為班上之出缺勤
13 紀錄，並未見有任何「補考」游泳的紀錄，而觀諸A
14 生、B生在本案所描述之關於原告另外幫B生吹頭髮行為
15 之時間點，即為「補考日」、而非正常上課日，即可證
16 明原告是故意遺漏游泳的補考日記載，企圖逕以一般課
17 表之出缺勤紀錄，資為抗辯D生並未在高一上游泳課，
18 經核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屬可議，委不足採，自不足作
19 為使原告受較有利處分之證據。

20 (5)關於原告所提之校園分布圖、體育組及器材室照片、游
21 泳池吹頭髮空間及監試器等照片，無非係為了證明原告
22 幫B生、D生在游泳課後吹頭髮之舉動，係在公開場合中
23 所為，故而並無性騷擾之意圖，然究有無性騷擾之意
24 圖，乃行為人自己之主觀犯意，根本與行為人究竟客觀
25 環境是否為公開或隱密而無必然關連，最重要者，性騷
26 擾成立與否首重者在於合理被害人之感受、而非行為人
27 究有無主觀之犯意，是故，原告所提之上開種種證據，
28 根本與性騷擾行為之構成要件並無關連，蓋原告自始至
29 終均已直接承認其確實有對B生、D生為吹頭髮並將手穿
30 過頭髮的舉動，雖原告有辯稱係因有時間來不及之情
31 況，惟此均仍無解於原告確實有為此一行為，則此行為

01 究否構成性騷擾，即應以一般合理被害人之感受為主，
02 與原告所主張之監視器畫面、現場是否公開等證據，均
03 無干係，由可可證，原告所為此部分證據之主張，均不
04 足作為使原告受較有利處分之證據甚明。

05 (6)綜上，可知原告所舉之各項證據均不足使原告受較有利
06 處分，且此些證據均係因原告自己之重大過失而未在行
07 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
08 但書規定，自不許其據此而提出程序重開之申請。或者
09 該等證據業經性平小組調查斟酌，已認定與原告之行為
10 究否發生並無直接干係，自不影響本案之事實認定。

11 (7)至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4號事件之勘
12 驗結果反而足證學生們願意在調查委員面前，無畏壓
13 力、勇敢說出幾年前親身所遭遇的事，且所言均有所依
14 據，更與其他同學所述大致相符，甚至連動作均還能清
15 楚做出，足見確有其事。尤其，再由學生能立即在當場
16 明確做出所遭遇動作之舉動，更在在證明學生並無說謊
17 之情事，試問，何需有面露畏怖之必要？蓋渠等面對的
18 是為孩子們伸張正義的委員老師，而非狼師，何畏之
19 有？是故，由該等勘驗筆錄，適足以證實學生句句屬
20 實，並無虛假，自無從由此證據作為較有利原告之證
21 據，其理甚明。

22 6.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4號判決固然將彰化
23 縣政府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然觀其理由，主要係因
24 彰化縣政府據為科以罰鍰之法律規定，乃係援引兒童及少
2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
26 之不正當行為，然該第15款所謂之不正當行為係屬不確定
27 法律概念，故關於該15款不正當行為之解釋及函攝範圍，
28 即由另案判決參照第1-14款規定，以及立法目的、國際兒
29 童權利公約等要點，認定若欲該當該法第15款之不正當行
30 為，則必須個案情節之惡性、情狀，有如第1-14款所規定
31 之例如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

01 危害性活動或欺騙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
02 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等等重大情節，且對兒童及少年身
03 心健全發展有相當程度之侵害或重大影響之危險，始足當
04 之，關於此節，核與本案件所涉及之法令及行為，實乃性
05 平法之性騷擾行為、並非兒少法之不正當行為截然不同。
06 況該案對於原告確實有對被害學生為系爭調查報告所述之
07 行為，均已認定在案，足見原告一再否認其曾對學生為該
08 行為之主張，即非足採。甚至實則已在判決理由中，逐一
09 指出原告身為專業之體育老師，竟未能謹守身體界線之份
10 際，頻頻對正值青春期的學生為各項令學生不舒服、反
11 感、討厭的行為，確有可議之處。雖因原告主觀上非屬惡
12 意且其情節非屬重大而不該當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
13 所稱之不正當行為，然原告之各項行為仍應受其他教育法
14 規、如考核辦法等規範，透過考核事由等任事行政管考方
15 式予以處置及評定。

16 7.系爭調查報告係調查小組於112年2月16日完成撰擬，已清
17 楚載明「本案『處理建議』」為2次申誡以上之懲處」，
18 並未逕為處分。系爭調查報告於112年2月20日送交性平會
19 進行審議而通過後，即送交考核會進行審議，在112年3月
20 14日通過決議，將原本由性平會建議之2次申誡處分，改
21 為1次申誡處分，之後，即將此考核會決議結果送交性平
22 會，由性平會在112年3月15日再度開會，決定尊重考核會
23 之決議結果，並同意將系爭調查報告納入教師考核會之決
24 議結果，俾以寄交給原告。故而，性平會在112年3月15日
25 調查報告之最後1頁，已特別針對處理決議之內容而於第
26 (一)點增列說明：「依112年3月14日國立鹿港高級中學111
27 學年度第2次教師考核會會議紀錄，決議甲師因成立性平
28 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投票表決通過因
29 無心之失但仍違反相關對定，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
30 第2項第6款第10目記申誡1次。」足見，原告所收受之112
31 年3月15日調查報告上所載之處理決議，實則，業已在第

01 (一)中明確說明，該處理決議乃係依據考核會在112年3月14
02 日所做出之處理決議，而非由性平會自行進行處分之決
03 議，性平會僅係將考核會之處理決議併予敘明在調查報告
04 之上而已，方導致原告對此產生誤解，是性平會並無任何
05 逾越權限而逕自作出處理決議之情事。

06 8.依行為時性平法第35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
07 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08 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所為系爭調查報告認定原告之行
09 為成立性騷擾行為，並建議申誡，故關於此一認定，無論
10 係學校、抑或係主管機關，均應依行為時性平法第35條規
11 定，以系爭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作為懲處之依據。考核
12 會於112年3月9日第一次決議之結果，逕自決議原告行為
13 乃因教學之必要或基於安全考量而有碰觸學生之行為係屬
14 無性意涵之行為，而直接決議不予申誡，已違反行為時性
15 平法第35條規定。被告校長始會在進行覆核之際，因發現
16 此一情事，而不得不請求交回考核會針對「懲罰權責單位
17 可改變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嗎？」、「性平會可以更改調查
18 小組的事實認定嗎？」進行復議，完全符合考核辦法第14
19 條所規定之程序，未有任何程序問題。且依考核辦法第20
20 條第1項規定，學校僅在「初核之前」應給予受考人陳述
21 意見之機會，原告並已於112年3月9日考核會議時列席並
22 提出陳述意見書，足謂已給予原告充份表達意見之機會。
23 縱因該次考核會議因有違法決議情形而導致必須再次召開
24 復議會議，已無再為通知原告陳述意見之規定，足見被告
25 學校未再通知原告陳述意見，並無任何不法之處。

26 (二)關於原處分二部分：

27 1.本件成績考核由原告當時之單位主管對原告進行擬評，再
28 送交考核會初核，有原告之考核評分清冊、平時考核紀錄
29 表、學年度內教學情形等可稽，原告單位主管本於其專業
30 以及該整學年度對原告觀察所為之判斷，自應予尊重。考
31 核會所為判斷並無出於錯誤之事實或不完全資訊，或有與

01 事物無關之考量，或其他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
02 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判斷濫用等情事，並無違法（司法
03 院釋字第736號解釋理由意旨、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
04 第991號及111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系爭調查報告既經性平會決議通過認為性騷擾行為成立，
06 並經考核會決議作出申誡一次之行政處分，原告於112年4
07 月26日收受申復決定後，未提起訴願而已確定。被告學校
08 依循該確定行政處分之基本事實，即原告因涉有性騷擾行
09 為，經被告以系爭懲處令核定申誡1次，於112年8月8日召
10 開教師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5條第4款規定，原告之年終
11 成績考核，即不得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1款，故決議原告1
12 11學年度年終考績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考
13 核之流程及組織適法，是本件成績考核並無任何違法或不
14 當情事等語。

15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本院判斷：

17 (一)前提事實：

18 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卷附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
19 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結果（校安通報序號：2327162）列印
20 資料（見原處分卷第1頁至第2頁）、被告校園性別事件申
21 請/檢舉調查書附資料（A生提出，見原處分卷第3頁至第5
22 頁）、被告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23 表（見原處分卷第11頁至第14頁）、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申
24 請/檢舉調查受理通知單（見原處分卷第9頁）、系爭調查報
25 告（112年2月16日提出版本，見原處分卷第199頁至第257
26 頁）、被告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27 表（見原處分卷第261頁至第265頁）、被告111學年度第1次
28 考核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見原處分卷第275頁至第279
29 頁）、被告111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見原
30 處分卷第295頁至第301頁）、被告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31 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見原處分卷第303頁至第306

01 頁)、系爭懲處令(見原處分卷第307頁)、處理結果函
02 (見處分卷第309頁)、申復決定(見處分卷第325頁至第34
03 1頁)、系爭申請書(見處分卷第345頁至第389頁)、原處
04 分一(見本院卷1第199頁)、訴願決定甲(見本院卷1第205
05 頁至第211頁)、被告111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及簽
06 到表(見原處分卷第523頁至第526頁)、教育部112年9月7
07 日函(見原處分卷第529頁)、原處分二(見本院卷1第213
08 頁)、訴願決定乙(見本院卷1第215頁至第220頁)等件在
09 卷可稽,堪予認定。

10 (二)關於原處分一部分:

11 1.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第1項)行政處分於法定
12 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
13 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
14 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
15 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
16 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
17 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
18 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
19 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前項
20 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
21 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
22 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第3項)第一項之
23 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
24 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25 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4款規定:
26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
27 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
28 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
29 法規顯有錯誤。……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
30 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十四、原判決就
31 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01 3.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係使當事人對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
02 分，在法定事由具備下，得請求行政機關重開行政程序，
03 以決定是否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以兼顧法安定
04 性及行政合法性。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2個
05 階段，第1階段應先審查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是否符合法定
06 事由，如不符合重開行政程序法定事由之要件，行政機關
07 既無從開啟已終結之行政程序，即無進入第2階段續行審
08 究原處分是否具有應予撤銷、廢止或變更情事之必要（最
09 高行政法院 111年度上字第13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10 原告關於其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係主張略以：認為符合行
11 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2、3款之事由，其中第3款部
12 分係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0、14款之事
13 由云云（見本院卷2第516至519頁），參照前開說明，即
14 應先審查本件原告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是否符合上述法定事
15 由。

16 4.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部分：

17 (1)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係針對具有持續
18 效力之行政處分，始有適用餘地。又所謂具有持續效力
19 之行政處分，係指該處分合法性之維持，持續與處分作
20 成後之時空背景相結合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
21 字第1729號判決意旨），亦即行政處分所規制作用或內
22 容具有持續性，會隨時間經過，不斷對處分相對人形成
23 「消極不作為」之禁制要求，或「積極作為」之誡命要
24 求。詳言之，所謂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係指行政
25 處分之效力內容具有持續發生之情形，例如發給月退休
26 金、許可停留期間、停止營業處分或公務員之任命等，
27 即處分之效力對人民權利影響係自一特定時點向後延伸
28 至另一特定或未定時點；而一次性行政處分之效力內
29 容，係指其內容效力於行政處分作成時，即已全部確定
30 並實現，其效力不具延伸性，經一次作為或執行即歸完
31 結，例如撤銷營業許可、裁處罰鍰等。

01 (2)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所謂行政處分所根據
02 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變更，指當事人所爭議者係原為合法
03 之行政處分，於作成之後，事實或法律狀況產生有利於
04 己之改變。如僅係主張於原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之
05 後，所發生主觀上認為對己有利之其他情事，該原行政
06 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本身並未發生變更，自與行政程序法
07 第128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不符。

08 (3)經查：

09 ①依原告於系爭申請書之記載（見原處分卷第345頁），
10 可知其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之客體包含系爭懲處令、性
11 平處理結果函及申復決定。然查，上開系爭懲處令係
12 被告核定原告申誡一次之令，性平結果處理函則係被
13 告檢附系爭調查報告、性別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等資
14 料函知原告，申復決定則係被告就原告所提之申復作
15 成之決定，核均屬一經作成即產生對於原告之規制效
16 力，並非不斷對處分相對人即原告形成「消極不作
17 為」之禁制要求或「積極作為」之誡命要求，故非屬
18 具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甚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19 原告據此款而申請行政程序之重開，自非適法。

20 ②又原告主張系爭調查報告作成後，發生D生、E生仍至
21 辦公室找原告拍照，B生為準備升學考試，多次前往辦
22 公室請原告協助體適能科目之登入問題，A生、B生、C
23 生及D生畢業後多次前往體育組辦公室旁的球場打球，
24 遇見原告亦無害怕之情，A生及B生前往辦公室送飲料
25 給其他老師或找其他老師，看見原告亦無逃避或害怕
26 之情，A生透過楊姓學生傳送訊息給原告，希望與原告
27 談談，A生、B生及D生在原告辦公室前後探頭窺視，及
28 A、B、C、D等學生，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
29 字第24號案件時，均表示無作證意願等事實，該等事
30 實應有利於作成認定原告並未對該5名學生為性騷擾行
31 為之事實云云（見本院卷2第120至123頁），然原告所

01 主張上述事實，縱然屬實，仍非上開系爭懲處令、性
02 平處理結果函及申復決定所依據之事實，本件系爭懲
03 處令認定原告對於A、B、C、D、E等5名學生為性騷擾
04 之事實本身並無變更，是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
05 第1款之要件不符。

06 ③是以，原告主張本件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
07 程序再開事由相符云云，委無足採。

08 5.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部分：

09 (1)按110年1月20日修正後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新增第3項明
10 定：「第1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
11 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12 參照立法理由載謂：「鑑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係為
13 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是凡足以
14 推翻或動搖原行政處分所據以作成事實基礎之證據，皆
15 應屬系爭規定『發現新證據』之適用範圍，自應包括
16 『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在內，
17 ……」等語，固對於尚在行政訴訟中之事件，亦有適
18 用。但該證據仍須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始足
19 當之；如斟酌結果不足以動搖原行政處分，仍不符合行
20 政程序再開之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0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

22 (2)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謂「新事實」，係指
23 行政處分作成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而言，且
24 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及非因申請人之重大過
25 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為限
26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3)就「新事實」部分：

28 ①原告所主張之新事實，係主張略以：「本件於112年2
29 月16日被告性平調查委員會作成調查報告後，仍發生
30 下開事實，且該等事實應有利於作成認定原告並未對
31 該五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之事證：甲、112年4月7

01 日，被告運動會期間，許D生、尤E生仍至體育組辦公室
02 室找原告拍照，有陳孟桃老師親身見聞，並撰寫如原
03 證6之陳述書。顯見許D生、尤E生並未因其等所指述
04 之原告性騷擾行為，而產生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
05 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可證其等並未受
06 原告性騷擾，原告對其等並無性騷擾之行為。乙、11
07 2年4至5月期間，周B生為準備升學文件，多次前往體
08 育組教師辦公室請原告協助體適能科目之登入問題，
09 有當時在場之陳孟桃老師親身見聞，請求傳喚陳孟桃
10 老師到庭證述。可見周B生並未因其所指述之原告性
11 騷擾行為，而產生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
12 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可證其未受原告性騷擾，
13 原告並無性騷擾之行為。丙、112年7、8月暑假間，
14 該五名學生雖已經畢業，然賴A生、周B生、洪C生、
15 許D生仍多次前往體育組辦公室旁風雨球場打排球，
16 遇見原告也無畏懼或害怕之神情，仍面容自然向原告
17 打招呼，此亦有當時在場之陳孟桃老師親身見聞，請
18 求傳喚陳孟桃老師到庭證述。顯見該四名學生並未因
19 其等所指述之原告性騷擾行為，而產生心生畏怖、感
20 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其等
21 並未受原告性騷擾，原告對其等並無性騷擾之行為。
22 丁、112年9月1日，賴A生及周B生前往鹿港高中體育
23 組教師辦公室送飲料給其他老師，原告當時在場，該
24 二生見原告時並無逃避或害怕之舉，此經陳孟桃老師
25 親身見聞，並撰寫如原證6之陳述書。顯見賴A生及周
26 B生並未因其等所指述之原告性騷擾行為，而產生心
27 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
28 反應，可證其等並未受原告性騷擾，原告對其等並無
29 性騷擾之行為。戊、113年2月16日，賴A生與周B生再
30 度前往鹿港高中體育組辦公室找老師，原告當時亦在
31 辦公室內，賴A生與周B生見到原告並無逃避或害怕

01 之舉。當時在場之陳孟桃老師對此親身見聞，請求傳
02 喚陳孟桃老師到庭證述。顯見賴A生及周B生並未因其
03 等所指述之原告性騷擾行為，而產生心生畏怖、感受
04 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可證其
05 等並未受原告性騷擾，原告對其等並無性騷擾之行
06 為。己、113年3月4日，賴A生透過學生Zhen（楊生）
07 傳送訊息予原告，楊生表示：『老師 ○○有些事情
08 想跟你談談 如果你願意的話再跟○○說有空的時間
09 可以嗎～』，可見賴A生不僅未因其等所指述之原告
10 性騷擾行為，而產生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
11 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更且積極主動尋求與原
12 告『談談』之機會，可證其並未受原告性騷擾，原告
13 對之並無性騷擾之行為。辛、113年9月5日，賴A生、
14 周B生、許D生、及楊生進入被告校園，並於當日下午
15 15時40分許在原告所在之體育組老師辦公室前後探頭
16 窺視、徘徊不去，直至16時40分該4名學生方在教官
17 要求下帶離開校園。上開學生之舉動造成原告莫大恐
18 懼，產生輕鬱症狀、及失眠等病症。由此可見，該等
19 學生不僅未因其等所指述之原告性騷擾行為，而產生
20 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
21 之反應；反而在原告提出本件行政訴訟後，仍積極主
22 動接近原告，並可能有尋求與原告商談之機會，可證
23 其等並未受原告性騷擾，原告對其等並無性騷擾之行
24 為。⑧114年6月24日，於鈞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
25 度簡字第24號案件之審理期日，鈞院曾傳喚該五名學
26 生到庭作證，然賴A生、周B生、洪C生、許D生均提前
27 電話表示無到庭作證意願，然該期日均為該等學生所
28 就讀學校期末考完畢後一至二週、甚至暑假已經開
29 始，其等並無上課或考試之必要，故推測係因其等明
30 知自己申訴與調查程序所陳均非真實，擔憂於訴訟證
31 述將有觸犯偽證罪犯行之可能，故均未前來，可證其

01 等並未受原告性騷擾，過往所陳並非真實，而原告對
02 其等並無性騷擾之行為。」等語（見本院卷2第120至
03 123頁）。

04 ②關於原告所主張之上述新事實，即主張學生於系爭調
05 查報告作成後至辦公室找原告拍照、請原告協助升學
06 事宜、打球時遇見原告仍向原告打招呼、送飲料給原
07 告、傳送訊息予原告及至原告辦公室前後探頭窺視、
08 徘徊不去等事實縱然存在，然遭性騷擾之被害人事後
09 與行為人之互動，與被害人之個人人格特質、心理感
10 受、當時之時空背景、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關係及性騷
11 擾之行為方式、情節或其他因素等有關，非可必然推
12 論遭性騷擾之被害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定存在抗拒、逃
13 離或閃避行為人之情緒或肢體反應，是該等事實縱屬
14 實在，仍與原告是否曾對A、B、C、D、E生為性騷擾
15 並無必然關聯性，更無從遽以推論原告無性騷擾之行
16 為。原告所稱上開事實均非如經斟酌即可受較有利益
17 之處分，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
18 「新事實」之要件不符。

19 (4)就「新證據」部分：

20 ①原告及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均主張：
21 原告申請程序重開時所提之新證據是原證5、原證6及
22 原證18等語（見本院卷2第519頁）。

23 ②經核，關於原證5、原證6部分，為其他教師、救生員
24 及學生等人所出具之陳述書。其中：①原證5之其他
25 教師及救生員之陳述書部分，該等陳述書雖載意旨略
26 以：游泳課教學及排球、籃球、羽球等體育教學中，
27 會有不可避免之肢體接觸指導教學等語（見本院卷1第
28 97至102頁），依教師陳孟桃所提出之陳述書，並記
29 載：「（問：有關體育課游泳教學，在教學中是否會
30 有不可避免之肢體接觸指導教學？）……上課前會事
31 先告知學生必要時會有肢體碰觸」等語（見本院卷1

第97頁)。然，本件觀諸A、B、C、D、E生等人之訪談紀錄所載（見本院卷1第461至574頁），其中：A生陳述略以：三年級第1次上游泳課時，原告走過來握我的手腕，我以為他要修正我的動作，結果他只是要問我要不要做測驗而已……原告一邊握一邊講，講完之後就放開了……我心裡的感受不舒服，不舒服是因為原告拉著我的手等語；B生陳述略以：我們游完泳，就會去沖一下身體，然後出來吹頭髮，原本是我自己吹，然後原告就叫我把手低下來，叫A生幫我一起吹，吹到一半，原告就自己拿著吹風機走過來，吹我的頭髮，我覺得不太舒服，有點反感他碰我的頭等語；D生陳述略以：我記得原告有幫我吹頭髮，因為男女有別，而且原告是老師，我覺得這樣不好等語。依此，可看出原告與A、B、D生等人握手腕或吹頭髮等肢體接觸，均非游泳課教學中所不可避免之肢體接觸，甚至屬於不必要、多此一舉之肢體接觸；況由上開A、B、D生等人之陳述內容，亦可見原告對於其等為肢體接觸前，亦並未事先告知學生。②原證5之學生陳述書部分，該等陳述書關於「有關張逸琦老師體育課團康活動漁夫捕魚活動有沒有印象？老師如何說明教學以及是否提醒注意事項」設題乙節，分別記載略以：「當時同學都是互相手扣著手腕，老師在活動前也有講解規則，也是輕輕扣著而且基本也都是找男生來示範，或是有其他自願的女生來一起示範，提前是老師都會一一詢問確認是否願意，原則上就是一個非常簡單的一個遊戲，就是大家要當成漁網然後去圍成一個圓圈，啊被包圍的人要一起牽著手變成漁網，過程中老師會說盡量不要觸碰到別人的肚子以上，不然別人會有不適或是受傷。」、「有，找第一個示範的是男生，並且有表明如果不想碰觸對方的手可以捏衣袖或衣擺」、「①有。②剛開始老師講解規則時，

01 找了我們班幾個跟他比較熟的人（都男生），老師也
02 一直提醒不要亂摸或碰到人，真的不喜歡就抓著衣
03 服。」、「有印象老師告訴我們遊戲規則、活動技巧
04 與注意遊戲安全，魚網是大家牽手組成，所以如果男
05 女同學不好意思且介意，位子可以依自己狀況做調整
06 或拉衣服外套的袖子，排頭同學要注意速度與力
07 道，隊裡每個同學才不會受傷，捕捉的時候要注意不
08 要接觸頭部及其他隱私。」、「有一些印象，在活動
09 進行前老師就會講解說明，當時是同學都是互相手扣
10 著手腕，啊老師也是輕輕扣著而且基本也都是找男生
11 來示範，或是有其他自願的女生來一起示範，老師都
12 會詢問是否願意。」、「有些微印象，在進行前先解
13 說，示範也是找有意願的男生，當時是同學手扣手腕
14 進行的，過程中也都會提醒我們不要碰觸到身體、重
15 要部位。」、「有。這項遊戲在當時我已經玩過，所
16 以在老師說明的過程中我並未細聽。」、「有印象是
17 在高一時，老師有說明這個遊戲如何去玩，一開始有
18 一個漁夫要去抓魚，被抓到的人要和漁夫組成一個漁
19 網，然後漁網要去包圍其他還沒被抓到的人，然後老
20 師也跟我們說了注意事項，不能故意去觸碰到別人的
21 私密部位。」、「在漁夫捕魚活動中在我的印象裡是
22 一件非常好玩的遊戲也是很安全的遊戲。有關逸琦老
23 師在體育課團康活動上所做的教學說明：老師總是會
24 為了男女同學所作著想例如：男生禁止觸碰到女生的
25 私密部位，更何況女生也禁止觸碰到男生的部位，那
26 也會提醒我們在上課時要小心注意不要受傷，所以能
27 夠讓整個活動都能順順利利的結束。」、「對這個活
28 動有印象，找幾個男生一起示範並且有提醒注意安全
29 以及敏感部位不要觸碰到。」、「逸琦老師在進行這
30 項團康遊戲前，都有告知同學有哪些敏感或危險地方
31 不可以觸碰，而這項團康遊戲是有牽手的動作，所以

01 老師也告訴我們，如果不喜歡跟異性牽手的話，可以
02 抓手腕，抓衣服的角，甚至是可以直接去找好朋友牽
03 手。」（見本院卷1第103至127頁），該等陳述書中
04 雖有敘及原告會找有意願的女生進行示範教學等語，
05 然A生於訪談時係陳述略以：高一教捕漁網，原告就
06 叫我上去示範，結果原告就直接拿我的手去碰他的胸
07 部跟肚子等語；C生亦陳述略以：玩捕漁網遊戲時，
08 原告抓著A生的手碰觸原告的胸部，原告把他的肚子
09 用A生的手去碰，發生之後，A生跟我提到這件事，A
10 生就說原告直接拿她的手去碰肚子和胸部，很噁心等
11 語。足見原告將A生的手碰觸原告之肚子及胸部此一
12 行為前，並未事先獲得A生之同意，是縱使依據原證5
13 之學生陳述書上開陳述內容，亦難足以推翻此部分之
14 事實認定。③原證6部分為陳孟桃老師之陳述書，該
15 陳述書記載以：「1.112年4月7日為鹿高校慶運動
16 會，當天個人擔任紀錄組的工作，以致等賽事結束後
17 才回體育組整理資料；整理期間，看到兩位女學生主
18 動來找逸琦老師並想跟他拍照，但逸琦老師當下立刻
19 拒絕且伸手遮鏡頭，但仍被學生拍下遮鏡頭的畫面。
20 （逸琦老師事後有表示自己怕又被學生拿去作文章）
21 而這兩位就是D生、E生。2. 這學期剛開學（應是9月1
22 日）上午兩位畢業校友（事後逸琦老師告知這兩位是
23 A生及B生），到體育組送飲料給另一位王師，看到逸
24 琦老師並沒有迴避或害怕等情事。」（見本院卷1第1
25 29頁）；原證18則係A生於000年0月0日透過學生Zhen
26 （楊生）傳送訊息予原告之畫面截圖，該訊息內容
27 為：楊生表示：『老師 ○○有些事情想跟你談談 如
28 果你願意的話再跟○○說有空的時間可以嗎～』（見
29 本院卷1第193頁），然如前所述，陳孟桃老師所載陳
30 述書內容縱然屬實，或上開原證18之訊息傳送事件縱
31 然存在，仍與原告是否曾對A、B、D、E生為性騷擾並

01 無必然關聯性，復無從遽以推論原告無性騷擾之行
02 為，並非經斟酌前開證據，原告即可受較有利益之處
03 分，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新證
04 據」之要件不符。

05 6.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部分：

06 (1)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
07 法規顯有錯誤」的事由，得提起再審之訴。所謂「適用
08 法規顯有錯誤」，是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的
09 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適用法規錯誤的情形。也就
10 是確定判決所適用的法規有顯然不符合法律規定，或與
11 司法院現尚有效的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
12 有所牴觸而言，並包括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於裁
13 判者（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至於法律上見解的
14 歧異，再審原告對其縱有爭執，也不屬於適用法規顯有
15 錯誤的情形，無法作為再審的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14
16 年度再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17 誤，乃指依確定的事實適用法規錯誤而言，並不包括認
18 定事實的瑕疵、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判決不備理由或理
19 由矛盾等問題（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44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

21 (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0款所謂證人、鑑定人就為
22 判決基礎之證言為虛偽陳述，非但應證明證人、鑑定人
23 有關判決基礎之證言確屬虛偽不實，且須該證人、鑑定
24 人經判處偽證罪刑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
25 非因證據不足者，始得據為再審理由（改制前行政法院
26 84年度判字第1186號判決參照）。

27 (3)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4款所謂「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
28 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證物於前訴訟程序已經聲明或
29 提出，如經採證足以變更原判決之結果，而原判決忽略，
30 未予調查或論斷者而言。倘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
31 漏未斟酌其所提出之證物，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

01 原判決之內容，或原判決已就依該證據之主張說明其不
02 採論之理由者，即屬已加以斟酌，則均與該款規定之要件
03 不符（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5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4)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部分：

06 ①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主張：係指被告適
07 用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25條顯有錯誤。
08 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為關於性騷擾的定義，
09 而被告作成的性平調查報告及駁回再開申請所認定原
10 告構成性騷擾的8項行為，均不符合第2條的定義要件，
11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同法第25條，作成調查報告
12 之後只能作建議，而不能作決定，學校卻在調查報告
13 完成之前就已經作出申誡一次的懲處決定，適用法規
14 顯有錯誤云云（見本院卷2第519頁）。

15 ②依原告訴訟代理人上開所述，其主張系爭調查報告所
16 認定原告之行為，不符合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
17 性騷擾之定義等語，此核屬對於該法所規定「性騷
18 擾」要件之法律適用，依前揭說明，原告對此縱有爭
19 執，也不屬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情形。

20 ③再者，原告主張學校在調查報告完成之前就已經作出
21 申誡一次的懲處決定乙節，經查，112年2月16日之系
22 爭查報告認定原告有對於A、B、C、D、E等5名學生為
23 性騷擾行為，該報告並記載略以：「陸、本案處理建
24 議：一、關於甲師（按即原告）……爰建議本校依法
25 採取下列之必要處置：（一）建議……予以至少二次
26 申誡以上之處置。」，案經被告性平會112年2月20日
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系爭調查報
28 告，申誡2次部分並移由被告考核會審議。嗣被告考
29 核會於112年3月9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30 系爭行為係教學必要，而不予申誡。經校長覆核，對
31 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依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1 交回復議，案經被告考核會於112年3月14日召開111
02 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予以申誡1次。被告性平會於
03 112年3月15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
04 議尊重上開考核會決議結果，並納入系爭調查報告處
05 理決議。性平會於112年3月15日之系爭調查報告中即
06 載明略以：「……甲師（按即原告）之行為成立性騷
07 擾，惟其情節尚非屬嚴重，而無改變身分之必要，本
08 委員會於111年2月20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0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送教師考核會，本
10 校採取必要處置如下：（一）依112年3月14日國立鹿
11 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考核會會議紀錄，決
12 議甲師因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
13 行為，投票表決通過因無心之失但仍違反相關規定，
14 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記申誡
15 1次。（二）依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應於收到本
16 案處理結果通知書次日起4個月內完成以下處理措
17 施，倘逾期未完成即依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規定處
18 理：1. 教務處協助管制甲師應自費接受性別平等教育
19 意識課程4小時及法治教育課程12小時。2. 輔導室協
20 助甲師應自費接受心理諮商至少4小時，並將心理諮
21 商成效評估報告提交性平會備查。（三）不得有相關
22 報復或與上開學生之接觸行為。」等情，此有112年2
23 月16日系爭調查報告、112年2月20日性平會會議紀
24 錄、112年3月9日簽呈、112年3月9日第1次教師考核
25 會會議紀錄、112年3月15日性平會會議紀錄、112年3
26 月15日系爭調查報告（見原處分卷第209至257、263至
27 265、273至279、305至306頁、本院卷1第767至815
28 頁）在卷可憑。是並無原告上開所指被告在調查報告
29 完成之前就已經作出申誡一次的懲處決定之情事；系
30 爭調查報告復無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符合法律規定，
31 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的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

01 旨顯然有所牴觸，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於裁
02 判等情事，故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
03 不符。

04 (5)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0款部分：

05 原告主張A、B、C、D、E等5名學生所述相互矛盾更與事實
06 不符，顯屬虛偽陳述云云（見本院卷2第521頁）。然
07 原告並未提出A、B、C、D、E等5名學生經刑事法院宣告
08 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其等刑事訴訟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
09 開始或續行之相關證據，自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10 第10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其此部分之主張
11 亦無理由。

12 (6)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部分：

13 ①原告主張：第14款的證據係指原證4（按即：校園性
14 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原證7（按
15 即：被告體育科教師課程表及原告課表）、原證8
16 （按即：被告之成績登記表）、原證13（按即：原告
17 與A生109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之LINE對
18 話截圖）、原證14（按即：原告111年3月1日張貼學
19 生贈送飲料之照片）、原證16（按即：111年9月28日
20 A生、C生贈送卡片、禮物予原告之照片及3人之合照
21 等資料）等語（見本院卷2第523頁）。

22 ②查原告業分別於111年12月2日提出予被告之「相關申
23 訴說明」、112年3月9日提出予被告之「陳述意見
24 書」及112年3月25日於申復階段申訴理由書中檢附上
25 開證據資料，其中112年3月9日陳述意見書部分，係
26 因考核會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召開前通
27 知原告，原告遂出具書面意見，此有上述各書狀及其
28 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1第431至435頁，起訴狀附
29 件卷第53至66、131至136頁）。足見原告於本件系爭
30 調查報告作成前、考核會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1
31 次會議召開前及申復階段均已提出上開證據。

01 ③經核，觀之系爭調查報告「肆、本案證據資料」之
02 「密件十三」所載（見本院卷1第746頁），可知該密
03 件十三即為原告上開111年12月2日提出予被告之「相
04 關申訴說明」及包含原證7、8、13、16等附件資料，
05 足見系爭調查報告業將原證7、8、13、16等證據列入
06 相關證據資料，並非未經審酌。再者，原證7則為被
07 告體育科教師課程表及原告課表，原證8則為學生成
08 績登記表等資料；另原證13為原告與A生109年10月20
09 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之LINE對話截圖，原證14為
10 原告111年3月1日張貼學生贈送飲料之照片，原證16
11 為111年9月28日A生、C生贈送卡片、禮物予原告之照
12 片及3人之合照等資料，然查：原證4係「校園性別事
13 件防治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然依該手冊之
14 內容說明，係提供作為學校教學或訓練過程中，教師
15 與學生之間可能發生之性別事件相關說明之參考手冊
16 （見本院卷1第89頁），僅係通案性質之參考手冊，
17 而本件系爭調查報告關於原告對於A、B、C、D、E等5
18 名學生是否成立性騷擾乙節，係就個案之個別情況，
19 審酌個案相關事證予以認定，該參考手冊並不足以影
20 響系爭調查報告認定之內容。又原告所提原證7、8部
21 分，為一般之課表及成績登記表紀錄，均無任何關於
22 游泳課「補考」之記載，亦無關於D生是否確實有出
23 席游泳課之記載，而本件B生陳述遭原告性騷擾之時
24 間為其游泳課補考時，D生則陳述於游泳課結束時，
25 原告為其吹頭髮等語，是參酌B生及D生之陳述內容，
26 原告所提之原證7、8均不足推翻系爭調查報告原認定
27 之事實內容。復以，原告雖以原證13、14、16等證
28 據，據以主張：A生於訪談時提及「我在11月2日的時
29 候申請調查」，A生於000年00月0日曾向原告表示
30 「老師，生日快樂」，顯可推測A生係刻意於原告生
31 日提出調查申請等語（見本院卷2第153頁），然此部

01 分僅屬原告個人主觀之臆測，毫無實據；原告並主
02 張：又111年9月13日為A生所在班級第1次游泳課，同
03 年月9日A生尚向原告詢問「明天是游泳課嗎」、「什
04 麼時候量身高體重」，A生並未所謂原告拉手腕問要
05 不要測試一事表示不悅，另A生於000年00月0日為B生
06 詢問原告游泳補考乙事，B生補考當日下午，A生尚詢
07 問原告「老師，明天在那邊上課」，可見A生並未因B
08 生所謂吹頭髮乙事而停止與原告聯繫等語（見本院卷
09 2第153至155頁），然如前所述，學生於系爭行為發
10 生後，是否或如何與原告聯繫，及學生於系爭事件發
11 生後，有無送原告禮物乙事，均涉及各種因素考量，
12 與原告是否有對A、B、C、D、E等5名學生為性騷擾乙
13 事無必然關連。是以，縱斟酌上開手冊、課程表與學
14 生成績登記表，或學生等人與原告之通話訊息、合照
15 等資料，經核均不足以影響系爭調查報告所為關於原
16 告性騷擾行為之認定，是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17 第14款之要件不符。

18 7.是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由，均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
19 8條第1項第1至3款所規定之行政程序重開之法定事由。又
20 如前所述，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於第1階段應先審
21 查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是否符合法定事由，如不符合重開行
22 政程序法定事由之要件，無從開啟已終結之行政程序，即
23 無續行審究原處分是否具有應予撤銷、廢止或變更情事之
24 必要。本院既已審認並不符合行政程序重開之法定事由，
25 自無須續行審究原處分應否撤銷、廢止或變更。

26 (三)關於原處分二部分：

27 1.按國民教育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
28 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
29 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
30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考核辦法第4條第1
31 項第2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

01 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
02 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
03 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
04 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
05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
06 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
07 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
08 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09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10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
11 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
12 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
13 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
14 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
15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
16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
17 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
18 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
19 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第5條第4款
20 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
21 下列規定辦理：……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
22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
23 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24 2.按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
25 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
26 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
27 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但參加考核人
28 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5
29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
30 長指定之。」第10條規定：「（第1項）考核會會議時，
31 應有全體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01 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
02 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2/3以上出席，出
03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2項）考核會為前
04 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05 3.經查，被告111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之考核委員共17人，該
06 次會議僅委員1人請假，其餘委員均出席會議，且就原告
07 之成績考核部分，係經決議原告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
08 第2款乙節，有該會議之會議紀錄在卷可憑（見原處分卷
09 第523至527頁），與前揭考核辦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
10 並無不符。

11 4.按傳道、授業及解惑乃教師對於學生之基本任務，教師之
12 工作權與學生之受教權均受憲法保障，而教師是否已盡其
13 所負上開義務，學生之受教權是否受到充分之保障，往往
14 因師、生、親間立場不同，彼此認知不同而產生衝突，故
15 應有公正客觀之監督機制辦理平時、年終等成績考核，以
16 決定獎懲或續聘、資遣等事項，故教育主管機關亦因而訂
17 頒相關法令設置考核會。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事件，涉及
18 高度屬人性之人格評價，且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
19 及教育行政之品質優劣，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由監督
20 受考人職務行使具最緊密關連性之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進
21 行初核，再經教育專業人員組成之考核會考核，符合功能
22 最適理論。又基於尊重考核評定者及考核會之專業性、不
23 可替代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應承認學校對教師成績考
24 核之決定有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就此乃採取較低之審查密
25 度，僅於學校對教師之成績考核，有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
26 認定或不完全資訊、或有與事物無關之考量，顯然違反平
27 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判斷濫用
28 者；或組織不合法、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未予當事人應
29 有之程序保障等顯然違法情事時，始予撤銷或變更（最高
30 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5.經查：

01 (1)關於行政程序重開部分，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由，均不
02 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至3款所規定之行政程
03 序重開之法定事由，無從開啟已終結之行政程序，亦無
04 續行審究原處分一是否具有應予撤銷、廢止或變更情事
05 之必要，均業如前述，故被告以原告有性騷擾行為，受
06 有申誡1次之處分，而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
07 款，於法即屬有據。

08 (2)又原告111學年度之成績考核，係由原告當時單位主管
09 先予初評為「四條二款」後，再由被告考核會進行初
10 核，嗣由被告111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會議，決議原告考
11 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該次會議係參酌原告平
12 時考核紀錄表、學年度內教學情形資料即巡堂紀錄辦理
13 情形一覽表等資料。其中關於平時考核紀錄表部分，係
14 就原告之教學、訓輔、服務及品德生活、處理行政等項
15 目為考核，考核結果原告均符合該紀錄表所載之參考指
16 標；另巡堂紀錄部分，則無特殊情形之相關紀錄。另原
17 告之11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則由單位主管勾選符合
18 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各目事由，並由校
19 長於「考核結果」欄位蓋章等節，有被告111學年度成
20 績考核評分清冊、被告111學年度教師平時考核紀錄
21 表、111學年度巡堂紀錄辦理情形一覽表、原告之111學
22 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2第307至31
23 9頁），足見被告111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係按原告之教
24 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辦理其
25 年終成績考核。綜觀上開事證情況，堪認被告以上開資
26 料作為評價原告111學年度之教學、輔導管教、服務、
27 品德及處理行政之基礎事實，據此認定原告符合考核辦
28 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之各事由，考核原告1
29 11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
30 乙節，其判斷並無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違反

01 比例原則或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逾越權限或
02 濫用權力等情事。

03 6.原告雖主張：被告作成原處分乙前，未曾給予原告任何陳
04 述意見之機會，影響原告升遷、薪獎至巨，已違反行政程
05 序法第102條規定云云，然：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
06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
07 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
08 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9 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03條第5款、第6款
10 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
11 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
12 白足以確認者。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
13 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給予當事人
14 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規定，無非在確保行政處分內容之正
15 確，倘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證已明白確認，或限制人民自
16 由權利之程度顯屬輕微者，均無課行政機關為該程序之義
17 務。經查，原處分乙係核予原告年終成績考核為考核辦法
18 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行政處分，並未限制或剝奪原告自由
19 或權利，縱使對原告權利有何影響，亦顯屬輕微，是依前
20 揭規定均無事先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必要；況原告因有性
21 騷擾行為，受有申誡1次之處分，且原處分二係被告審酌
22 原告111學年度之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
23 政等事證資料，而為綜合評價，均如前述，此為客觀上已
24 足以明白確認所根據之事實，是亦無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
25 必要。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26 7.是故，被告以原處分核列原告111學年度成績考核為考核
27 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核屬適法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被告以原處分一否准原告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及
29 以原處分二核予原告本件年終成績考核，均核無違誤，原告
30 訴請如上開訴之聲明所示，均無理由；訴願決定甲、乙予以

01 維持，亦核無不合，原告之聲明請求，均於法無據，無從准
02 許。

03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舉證，均
04 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7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08 法官 郭書豪

09 法官 陳怡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12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13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4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
15 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16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17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01

形之一，經本案之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訴訟代
理人。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許騰云